

山西省医师协会

Shanxi Medical Doctor Association

晋医师协办发〔2026〕375号

山西省医师协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医师协会医师临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临床科研项目规范管理，更好地搭建临床医师实施科研的平台，提升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提高广大医师疾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能力和科研水平，推进医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创新成果产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助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省医师协会修订完善了《山西省医师协会医师临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医师协会 医师临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山西“十五五”战略部署，推进医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创新成果产出，提升广大医师诊断治疗、预防控制疾病能力和科研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助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规范管理医师临床科研项目，提升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印发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山西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山西省医师协会医师临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医师临床科研项目是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设立和资助的临床科研项目。项目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具体指医师以人（个体或群体）为研究对象，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康复、预后、预防、控制及健康维护等的活动。

第三条 项目应具有新颖的学术思想，明确的研究目标，科学合理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能体现出较高的临床意义和社会价值。并且能够整合资源，保证项目在全国或区域具有代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避免项目研究内容重复，提

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项目接受医药（器械）企业、医疗机构和其他单位、个人的资金支持，专门用于资助医师临床医学科研项目。

第五条 项目资金使用原则是在突出重点的基础上统筹安排，严格预算、规范支出，高效使用、透明运作，注重效益、加强监督。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面向所有会员，申报人即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即申报单位。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须是山西省医师协会会员，在职在岗医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并为区域专业领域骨干力量，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鼓励年轻优秀临床医师积极申报。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支持项目实施，具备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专门的科研管理部门、机构伦理委员会；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能保证研究力量、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施场所等基本工作条件。

第七条 申报人应按规定要求填写《山西省医师协会医师临床科研项目申报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核定申

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单位同意、伦理委员会通过后，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第八条 项目申报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未按期完成已申报项目的，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九条 鼓励多部门、多单位、多学科协作组成项目组。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申报不予通过：

- （一）项目申报人或申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申报资格；
- （二）申报项目主体内容不符合该项目资金的资助范围；
- （三）申报项目属低水平重复；
- （四）申报的经费超出项目资金的资助能力；
- （五）申报材料撰写不符合要求，难以评审；
- （六）申报人近5年内承担的科研项目有不良记录；
- （七）已列入国家、省（部）以及地市等科技计划的项目，不得再申请项目资金；
- （八）可能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当利益关系的。

第十一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实施条件、市场需求、经济效益预测、存在风险等。通过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协会综合平衡，择优审定。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负责项目实施，包括制订科研计划、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告工作进展，总结工作情况，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决算；

（二）涉及研究目标等重要变动，应及时向申请单位、项目管理组报告；

（三）完成项目年度自查、年度评估及项目结题和绩效评价。项目结题后，将《项目结题报告》及项目成果文件（包括有关专著、论文发表和被引用情况，获发明专利和科技奖及应用情况等）及时报项目管理组。

（四）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档案。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职责：

（一）为项目的开展提供所要求的科研环境与条件；

（二）对项目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配合协会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鼓励项目在研究中不断进行创新，但临床研究项目有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因特殊原因，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主持工作的，应更换项目负责人，由申报单位提出意见报项目管理组。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协会设立项目管理组和项目专家组。

（一）项目管理组由协会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

成，负责拟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加强与资助方的协调与合作，争取社会资金支持，审定项目内容及监督项目实施情况等。

（二）项目专家组组长原则上由相关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担任，专家组成员从委员中随机抽取，确有需要可以聘请国内该专业知名研究专家。负责项目执行中的技术性工作，具体职责是：

1、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实施条件、市场需求预测、经济效益预测及存在的风险等进行评审，提出项目立项的意见；

2、开展项目中期督导，对项目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3、对获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4、其他需要项目专家组承担的技术性工作。

第十八条 协会对所有支持项目开展中期评估，项目单位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材料，协会专家组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会议评审或现场查验。中期评估不合格的，协会有权终止研究，并视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拨付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到期后项目单位提交项目完成资料，协会专家组开展终期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所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等研究成果，均须注明“本研

究得到山西省医师协会医师临床科研项目资金资助”，并标注项目编号。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接受巡查、审计等监督，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学术不端，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协会有权终止项目，并追回资金。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设立项目资金专用科目并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山西省医师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来源：

- （一）社会合法企业、单位（个人）的支持。
- （二）围绕项目开展的活动或服务收入。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 （一）临床医学各学科的课题研究，包括设备费、材料费、试验费、信息费、科研协作费、国内外合作交流费、调研费及科技成果鉴定费等与研究直接相关的费用；
- （二）符合支持单位（个人）意愿的项目研究；
- （三）其它合法用途。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严格按照项目通知所确定的研究方向、

支出内容和核定的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项目无关事项支出。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预算使用经费，不得分解项目支出。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接受支持单位（个人）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对项目资金使用中的经济违纪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项目资金以协会和支持单位（个人）签订的协议为据，资金到账后方可启动项目。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继续执行时，协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企业、单位（个人）支持合作项目资金到位后，扣除协会资金管理费及缴纳国家有关税费，其余全部用于项目研究，按项目通知要求，拨付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山西省医师协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医师协会负责解释。